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卫国：本院受理原告郑智敏与被告叶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叶卫国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郑智敏返还借款本金57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应以本金57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叶卫国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郑智敏支付律师费30000元；三、被告叶卫国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郑智敏支付公告费200元；四、驳回原告郑智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62元，案件受理费3792元，合计14154元(原告郑智敏已预交14137元)，由原告郑智敏负担1208元，被告叶卫国负担12946元。被告叶卫国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郑智敏多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共12929元，由原告郑智敏向本院申请退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